

南平市财政局 文件 南平市民政局

南财社指〔2023〕44号

南平市财政局 南平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居家养老服务经费的通知

延平区财政局、民政局：

为确保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正常开展，根据《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南平市“十三五”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短板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南政办〔2016〕129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区2023年居家养老服务经费69.30万元，款列“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南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11日印发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								
项目开始时间	2023年1月	项目结束时间	2023年12月							
项目概况	根据《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南平市“十三五”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短板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南政办〔2016〕129号），对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每个每年不低于2万元运营补助。根据居家养老服务公共财政投入机制，按市、区财政4.5:5.5比例对延平区进行补助。									
项目立项情况	项目立项的依据	《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南平市“十三五”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短板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南政办〔2016〕129号）								
	项目申报的可行性	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加快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，强化社区居家养老在养老服务体系中的基础地位，补齐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“短板”。								
项目实施期目标	强化社区居家养老在养老服务体系中的基础地位，补齐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“短板”；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监督检查，健全工作监管机制和投诉举报核查制度，确保各项经费发放落实到位。									
专项资金情况(万元)	资金总额：						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		
绩效目标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内涵解释	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	指标性质	指标方向	目标值	计量单位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个数	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个数	补助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个数	统计法	正向	≥	77	个
		质量指标	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率	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率	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率	在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/下达补助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数	正向	=	100	%
	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及时率	资金下达及时率	12月底前业务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	统计法	正向	=	100	%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转经费标准	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转经费标准	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转经费每个每年不少于2万元。（市、区按4.5:5.5比例分担）	统计法	正向	≤	2	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面	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面	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面	已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街道数/实际街道数	正向	=	100	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投诉率	群众投诉率	考察群众投诉率不超于5%	投诉人数/服务对象总数	反向	≤	5	%